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3,654	106,533
服務成本		<u>(90,813)</u>	<u>(87,725)</u>
毛利		52,841	18,808
其他收入	6	2,203	4,109
僱員成本	7(b)	(29,828)	(25,418)
折舊	7(c)	(7,088)	(5,4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c)	(6,497)	(5,162)
汽車開支	7(c)	(2,769)	(2,6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259)	(7,418)
辦公室開支		(1,770)	(1,064)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8,558)	(7,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752	(14,88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7(c)	(2,097)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829)	(3,425)
財務成本	7(a)	<u>(2,969)</u>	<u>(8,36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132	(58,899)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度溢利(虧損)		<u>11,132</u>	<u>(58,899)</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65)</u>	<u>(1,917)</u>
		<u>(165)</u>	<u>(1,917)</u>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10,967</u></u>	<u><u>(60,81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76	(56,66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44)</u>	<u>(2,235)</u>
		<u><u>11,132</u></u>	<u><u>(58,89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40	(58,21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73)</u>	<u>(2,602)</u>
		<u><u>10,967</u></u>	<u><u>(60,816)</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66</u></u>	<u><u>(3.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506	142,54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9,180	6,847
商譽		1,026	1,026
		<u>147,712</u>	<u>151,4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302	18,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18	19,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7	18,087
		<u>72,237</u>	<u>56,2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39	21,0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000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41,798
租賃負債		5,018	5,390
		<u>21,757</u>	<u>68,2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0,480</u>	<u>(11,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192</u>	<u>139,4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17	1,850
資產淨值		<u>193,075</u>	<u>137,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81,158	1,906,379
儲備		(1,789,279)	(1,771,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1,879</u>	<u>134,804</u>
非控股權益		<u>1,196</u>	<u>2,769</u>
權益總額		<u>193,075</u>	<u>137,57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中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且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惟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有關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電訊相關業務

(b) 船運及物流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44,982</u>	<u>98,672</u>	<u>143,654</u>
分部(虧損)溢利	<u>(3,158)</u>	<u>19,564</u>	16,406
未分配收入			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2,09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118)</u>
本年度溢利			<u>11,13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a))	(58)	(8,858)	(8,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845)	(2,081)	(3,926)
財務成本(附註(c))	(82)	(106)	(1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u>	<u>-</u>	<u>4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38,966</u>	<u>67,567</u>	<u>106,533</u>
分部虧損	<u>(14,633)</u>	<u>(2,454)</u>	(17,087)
未分配收入			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88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181)</u>
本年度虧損			<u>(58,89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a))	(36)	(11,292)	(1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b))	(1,936)	(1,502)	(3,438)
財務成本 (附註(c))	(175)	(130)	(3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5</u>	<u>-</u>	<u>135</u>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 454,000 港元及零港元。
- (b)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 2,650,000 港元及 1,743,000 港元。
- (c)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財務成本分別約為 2,781,000 港元及 8,055,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船運及物流	155,684	156,702
電訊相關業務	<u>13,236</u>	<u>21,750</u>
分部資產	168,920	178,4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029</u>	<u>29,244</u>
綜合資產總值	<u>219,949</u>	<u>207,696</u>
負債		
船運及物流	5,588	10,623
電訊相關業務	<u>2,343</u>	<u>6,609</u>
分部負債	7,931	17,23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41,79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943</u>	<u>11,093</u>
綜合負債總額	<u>26,874</u>	<u>70,123</u>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5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24,000港元)及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u>44,982</u>	<u>38,966</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船運及物流分部)	98,672	67,567
客戶 B (電訊相關業務)	23,224	13,013

5.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98,672	67,56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44,982	38,966
	<u>143,654</u>	<u>106,533</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6	60
保險公司理賠	169	2,120
匯兌收益淨額	194	78
其他補貼收入	556	—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493	431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	552
雜項收入	515	868
	<u>2,203</u>	<u>4,10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573	53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7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1,908	7,171
租賃負債利息	488	576
	<u>2,969</u>	<u>8,36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8,449	23,86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379	1,553
	<u>29,828</u>	<u>25,418</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1,100
非年度審核	630	160
服務成本(附註)	90,813	87,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70	11,3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76	5,181
匯兌收益淨額	(194)	(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97	5,1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2,097	–
汽車開支	2,769	2,6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9	7,418

附註：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8,8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73,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676</u>	<u>(56,664)</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4,290,312</u>	<u>1,694,975,24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6</u>	<u>(3.3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1(a)	—	47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u>2,921</u>	<u>9,729</u>
		<u>2,921</u>	<u>9,776</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1(b)	6,928	7,113
按金		1,719	2,174
船舶營運之按金	11(c)	12,529	2,210
預付款項		<u>1,207</u>	<u>618</u>
		22,383	12,115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3,002)</u>	<u>(3,002)</u>
		<u>19,381</u>	<u>9,113</u>
		<u>22,302</u>	<u>18,889</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內(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

11(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2,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償還(二零二二年：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償還)，其餘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1(c) 船舶營運之按金

該金額指存入船舶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供日常營運使用之款項。本集團為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之受益人。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a)	<u>2,409</u>	<u>3,81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4	4,945
預收款項		1,624	4,131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12(b)	<u>1,932</u>	<u>8,197</u>
		<u>7,330</u>	<u>17,273</u>
		<u>9,739</u>	<u>21,085</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二年：90天)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2(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35,418,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二零二二年：以19,30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1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694,975,244	1,906,379	1,694,975,244	1,906,379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u>300,000,000</u>	<u>74,779</u>	<u>—</u>	<u>—</u>
於期末	<u>1,994,975,244</u>	<u>1,981,158</u>	<u>1,694,975,244</u>	<u>1,906,379</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二年：約64,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本集團以顯著高於過往的新租船費率與租船方訂立租船合約，而該租船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8,6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56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46%。毛利約47,6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25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93%。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i)上述船隻的租船費率上升及(ii)船隻的經營成本於COVID-19疫情受控時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所貢獻。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9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96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5%。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

毛利約為5,1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5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0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帶來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前景

船運及物流

二零二四年對航運業而言將會是挑戰重重的一年。主要風險包括可能較預期疲弱的全球經濟增長及導致動盪不安的地緣政治發展。紅海危機及烏克蘭戰爭一直是乾散貨租船業務的重要驅動力。正如任何其他可影響貿易流動的干擾，戰爭可能繼續為二零二四年的主要驅動力。

現有租船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到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新租船費率將低於現有費率。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

電訊相關業務

隨著 COVID-19 疫情結束，中國經濟逐漸復甦，然而，其受出口下降、投資不振、本地消費復甦緩慢等不利因素影響及房地產危機持續加劇，令中國企業的商業信心下降，亦令消費者信心低迷，導致中國經濟復甦持續緩慢。面對商機、風險與挑戰並存，且不確定性與不可預測因素日漸增加，預期二零二四年的中國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嚴峻，進一步妨礙本集團的電訊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謹慎推動其業務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 143,65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06,533,000 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 35%。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以及 5G 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11,13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 58,899,000 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 119%。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i)「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及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66 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 3.34 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4,51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8,087,000 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41,798,000 港元)以及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 1,93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8,197,000 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191,87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34,804,000 港元)；
4. 流動資產淨額約 50,48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約 11,996,000 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 332%(二零二二年：約 82%)；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 14%(二零二二年：約 51%)。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1,994,975,244 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694,975,244 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空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核對數字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